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9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若婷

選任辯護人 沈崇廉律師

馬啓峰律師

被 告 趙伯杰

選任辯護人 唐光義律師

被 告 林和霖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683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戊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（以下合稱被告3人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

01 定；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
02 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
03 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04 二、犯罪事實：

05 戊○○為丙○○之友人，甲○○與丙○○為男女朋友，緣乙
06 ○○積欠丙○○之經紀費用債務遲未償還，丙○○、戊○○
07 遂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凌晨4時前某時許，邀約乙○○至臺
08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超級巨星KTV 201包廂談論債
09 務，於同日凌晨4時許，雙方發生口角，丙○○、戊○○竟
10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先以手部拉扯、毆
11 打、拉扯頭髮、腳踹頭部等方式傷害乙○○，雙方扭打倒
12 地，戊○○見狀即上前以拉扯頭髮拖行、壓制推倒在地、毆
13 打等方式傷害乙○○，丙○○再將桌上熱湯潑灑向乙○○，
14 並持續對乙○○拉扯頭髮、毆打、丟擲麥克風及酒杯，戊○
15 ○則持續對乙○○持餐盤敲頭、揮打、肘擊、拉扯。嗣員警
16 接獲報案，於同日凌晨4時21分到場處理，甲○○亦接獲丙
17 ○○通知到場後，另行單獨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包廂沙
18 發區，以右手掌摑乙○○左臉。嗣乙○○於同日前往醫院就
19 診，經醫師診斷其因此受有頭部、臉部、頸部、胸壁、腹
20 壁、會陰、雙側手臂、雙手側性手部、下背、左側大腿等處
21 二度燒傷等傷害。

22 三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23 (一)被告3人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。

2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25 (三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職務報告(偵卷第51頁)、指
26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(偵卷
27 第57至61、85至89、121至125頁)、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
28 面擷取照片(偵卷第161至171頁)、媒體報導列印資料(偵卷
29 第177至186頁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4月24日
30 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056197號函文檢附告訴人之Instagram
31 m對話紀錄截圖、現場錄影光碟及影像畫面擷取照片(偵卷第

225至339頁)。

(四)被告丙○○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(偵卷第63頁)、告訴人傷勢照片(偵卷第149、357至361頁)、告訴人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(偵卷第151頁)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12年6月26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120000356號函文檢附告訴人病況說明、病歷摘要影本(偵卷第365至397頁)。

(五)被告丙○○之新亞東婦產科醫院產檢紀錄單、出生證明書影本各1件(本院卷第53至55頁)、調解結果報告書《調解不成立》(本院卷第61頁)。

四、公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稱：告訴人臉部、身體均有二度燒傷，皮膚無法恢復，此部分變更論罪法條為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嫌等語(見本院卷第125頁)。惟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係指傷害重大，且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者而言，故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，如於人之身體或健康無重大影響者，仍非本款所稱之重傷(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733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查本案告訴人因遭潑灑熱湯而受有前揭之燒傷，皮膚尚且會色素沉澱，不能恢復本來膚色等情，有林新醫院112年6月26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120000356號函文檢附告訴人病況說明在卷可稽(偵卷第367頁)，惟觀諸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害及上開函文結果，並未造成告訴人之四肢、五官等器官機能有所毀敗或嚴重減損，亦無於其身體或健康上有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，且告訴人經林新醫院治療後，並未判定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其皮膚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，或身體、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程度。從而，由公訴人所舉卷內證據，尚無從證明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所稱重傷程度，自難對被告3人遽以傷害致重傷罪相繩。故公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1 (二)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分別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
02 間及同一地點實施前揭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侵害告訴人同一
03 之身體法益，各舉止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
04 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分別論
05 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06 (三)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
07 共同正犯。

08 (四)累犯部分：

09 1.被告戊○○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3
10 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2日易科罰金執
11 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受有
12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13 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。

14 2.被告甲○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
15 第7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2日易科罰
16 金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
17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
18 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。

19 3.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審酌被告戊○○、甲
20 ○○所犯前案與本案犯行雖罪質不同，惟均屬故意犯罪，顯
21 見其等具有特別惡性，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，前案
22 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，其等對刑罰之反應薄弱，再分別
23 參酌本案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之犯罪情節，並無因適用刑法
2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，
25 而使其等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是
26 就本案犯行，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均分別應依刑法第47條第
27 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8 (五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
29 紛爭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因債務糾紛即率爾傷害告訴人，
30 被告甲○○到場後聽聞被告丙○○受有傷害，亦未能克制情
31 緒而傷害告訴人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3人犯後均坦

01 承犯行，被告丙○○無任何故意犯罪前科，且被告丙○○於
02 案發時已有身孕，被告丙○○提出之產檢紀錄單、出生證明
03 書可佐（偵卷第53至55頁），復考量被告丙○○係以潑灑熱
04 湯之手段傷害告訴人，為告訴人之主要傷勢造成者，且被告
05 丙○○、戊○○徒手攻擊之方式均有攻擊告訴人頭部，被告
06 甲○○則以掌摑方式傷害告訴人，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，且
07 所受傷勢能否以治療或手術回復如未燒傷前之皮膚狀況有所
08 困難，有林新醫院112年6月26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120000356
09 號函文檢附告訴人病況說明可佐（偵卷第367頁），又被告3
10 人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惟因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不願調
11 解、於本院調解程序未到場，故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
12 償損害，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，及被告丙
13 ○○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會計人員、須撫養2名
14 未成年子女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戊○○自承國中肄業
15 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電工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；被告甲○○
16 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燒烤店員工、家庭經濟狀況
17 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就被告戊○
18 ○、甲○○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3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31 書記官 黃詩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